

##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25-4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1.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26,913,1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不转增资本公积金,不送红股。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及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个月。

5.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26,913,1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送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股东账户持有的股份由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个股东22,5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制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东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制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派送红利50,000元人民币;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派送红利22,5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补缴税款。】

6.股利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16日。

7.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7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8.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06	四川省峨眉山市大山旅旅业有限公司
2	08*****620	四川省峨眉山市大山旅旅业有限公司
3	08*****260	四川省峨眉山市大山旅旅业有限公司
4	08*****566	乐山市峨眉山宾馆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7月4日至登记日:2025年7月15日),如因派息原因导致股东账户内股东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9.其他咨询事项

咨询机构: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四川省峨眉山市名山南路639号

咨询联系人:龙海、刘海波

咨询电话:0833-5545688

传真电话:0833-5526666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5

##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5年6月19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本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26,8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45,360,000元(拟按现金分红金额10股转增股本)。

2.本次分派预案实施前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分派的预案

与股东大会审议通的分配预案一致。

3.本次实施分派预案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实施。

4.本次实施分派预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的时间未超过两个个月。

5.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6,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的股份由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个股东1.8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制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东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制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派送红利0.5000元人民币;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派送红利0.2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补缴税款。】

6.股利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16日。

7.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7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8.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6,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的股份由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个股东1.8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制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东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制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派送红利0.5000元人民币;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派送红利0.2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补缴税款。】

9.本次实施分派预案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实施。

10.本次实施分派预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的时间未超过两个个月。

11.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6,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的股份由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个股东1.8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制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东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制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派送红利0.5000元人民币;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派送红利0.2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补缴税款。】

12.股利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16日。

13.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7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14.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6,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的股份由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个股东1.8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制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东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制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派送红利0.5000元人民币;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派送红利0.2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补缴税款。】

15.本次实施分派预案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实施。

16.本次实施分派预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的时间未超过两个个月。

17.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6,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的股份由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个股东1.8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制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东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制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派送红利0.5000元人民币;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派送红利0.2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补缴税款。】

18.股利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16日。

19.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7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0.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6,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的股份由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个股东1.8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制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东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制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派送红利0.5000元人民币;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派送红利0.2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补缴税款。】

21.本次实施分派预案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实施。

22.本次实施分派预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的时间未超过两个个月。

23.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6,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的股份由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个股东1.8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制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东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制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派送红利0.5000元人民币;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派送红利0.2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补缴税款。】

24.股利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16日。

25.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7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6.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6,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的股份由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个股东1.8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制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东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制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派送红利0.5000元人民币;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派送红利0.2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补缴税款。】

27.本次实施分派预案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实施。

28.本次实施分派预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的时间未超过两个个月。

29.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6,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的股份由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个股东1.8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制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东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制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